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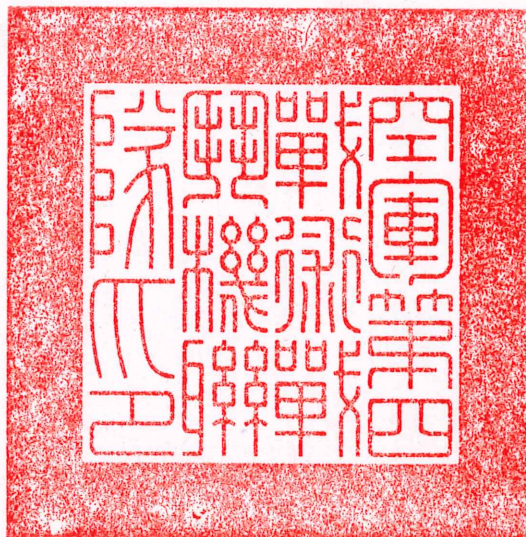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空四聯後字第1080003263號

附件：空軍嘉義基地住戶防制設施申請表，紙本，2，頁。



主旨：空軍嘉義機場受理嘉義縣市3級暨2級航空噪音防治區民眾申請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工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本聯隊108年第1次航空噪音改善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暨本軍「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航空噪音防治區補助設施申請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尚未辦理嘉義縣(市)政府、嘉義航空站及本聯隊航空噪音改善經費，其合法建築物完成日期嘉義縣92年1月8日前，嘉義市92年5月8日前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
(二) 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1、供工商營業使用。
- 2、空屋或不具獨立自用電錶。
- 3、供公共用途、儲藏農漁具與其他物品、飼養牲畜等使

用。

(三) 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所有人。

(四) 申請期限:108年9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。

(五) 聯絡窗口:空軍第四聯隊後勤科陳士官長，電話(05) 2363379。

二、其他未公告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空軍嘉義基地住戶防制設施申請表

壹、防制設施申請資格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嘉義縣(市)政府公告之3級及2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，未請領嘉義縣(市)政府、嘉義航空站及本聯隊機場航空噪音補助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- 二、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公告前認可之既有合法建築物，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後之第一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，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住戶之合法建築物，嘉義縣92年1月8日前，嘉義市92年5月8日前。
- 三、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(一)供工商營業使用。(二)空屋或不具獨立自用電錶。(三)供公共用途、儲藏農漁具與其他物品、飼養牲畜等使用。
- 四、住戶：指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所有人，非建築物所有人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補助建築物所有權須為百分之百，如有持分情況，需檢附其他持分所有權人(戶)至百分之百，協調委託其中1人(戶)辦理申請並填妥委託書，建築物所有權未達至百分之百或無委託書者，不受理申請。
- 六、檢附嘉義縣(市)3級及2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，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合法建築物資料，如提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需再檢附6個月內房屋稅籍證明正本(非繳稅單)。

貳、申請期限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止

參、合法建築物認定：

- 一、指具有下列文件並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審核認可之建築物。
 - (一)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：(依建築法區分)
 - 1、房屋稅籍證明正本(非繳稅單)。
 - 2、戶籍遷入證明(主管機關公函正本)。
 - 3、用水、用電證明(主管機關公函正本)。
 - (二)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：(依建築法區分)
 - 1、建築物登記謄本正本。
 - 2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正本(非繳稅單)。
 - 3、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上述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，檢附戶籍遷入證明或用水(電)證明、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資料登載不全者、需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正本，證明文件須包括合法建築物所有人姓名、合法建築物地址、面積、完成期間、起課年月日及持有比例等，以確認申請人為合法建築物所有人。

主辦單位：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後勤科陳亮凱士官長

專線：05-2360505 轉 576412 或 05-2363379 傳真：05-2832319

(一) 合法建築物所有人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合法建築物所有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	建築物地址	縣(市) 鄉(鎮/市/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	建築物完成日期	年 月 日	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建築物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 鄉(鎮/市/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受委託人(無者免填)	受委託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	與申請人關係		委託日期			
	通訊地址		電話		住家： 手機：	

(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)
身分證正面浮貼處

(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)
身分證反面浮貼處

(二)請依合法建築物完成日期，檢附下列之一證明文件：

1.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：(依合法建築物認定辦理)

房屋稅籍證明書正本(非繳稅單)。

戶籍遷入證明正本。

用水、用電證明正本。

2. 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：(依合法建築物認定辦理)。

建築物登記謄本正本。

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書正本(非繳稅單)。

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(一)備註:本申請表應檢附上述證明文件送各村里辦公室，申請書需經嘉義縣市業管單位及聯隊審查合格後，將另行通知抽籤日期；如不符資格或檢附文件不齊全者則請於截止日14天內將資料補齊，逾期者概不受理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(簽名及蓋章)